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11月]当前金融生态建设存在的不足与对策建议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赵俊晶]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当前金融生态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 协调机制不畅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职能部门没有根据加强环境建设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参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职责,也没有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体的履职部门或工作人员。二是金融生态联席协调机制运行不畅。各经济主管部门沟通联系项政策不能有效衔接。三是部分部门过分强调自身利益,未能制定方便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费项目等,只是被动地履行上级要求,未能有效发挥部门之间的共建合力。

(二) 司法环境不优

1. 金融法制环境不佳。随着经济金融的日新月异的发展,一些法律对微观主体的金融行为进行约束功能大为减弱,法律的缺陷难以遏制金融领域不断累积的金融风险。具体来说,一是金融对金融业自身保护不够。《商业银行法》是金融业的一部权威性法律,但对金融机构的债显不够,比如:《商业银行法》对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没有界定严格法律责任。二是对微观举债行为缺乏法律约束特别是缺乏与贷款欺诈相关的法律。三是《破产法》规定对银行债务最后受偿,企业一旦申报破产,经过资产转移、级级受偿后,银行债务几乎零受偿。

2. 金融胜诉案件执行难。金融胜诉案件执行难在区域金融生态建设中表现极其明显,各地大法院加大金融胜诉案件执行力度。无论是采取个案处理,还是专项活动,收效甚微。

3. 金融生态建设制度缺失或制度执行不力。金融生态建设要求有一套完善的工作制度或创建引导各级各部门按部就班地开展工作,但保护金融生态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处在不断探索中,工作制度不完善。有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出台了系列工作制度,但在执行中约束力不强表如,有的地区建立了《信用社区创建实施方案》,但在实际信用社区创建过程中困难重重,期目的。

(三) 中介服务不足

金融生态系统中服务体系是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们承担着对一切经济组织进行监管的部分行政职能和社会职能,同时又是沟通政府与经济组息的桥梁。目前中介服务体系服务功能非常薄弱,也影响到金融生态发展。

1. 信用中介市场不健全。一是中介机构数量不够。目前,具有评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多数些较大的中介机构,从而制约了一般中介机构的业务开展。如对企业的第三方信用等级评定还没有专业的评级机构。二是中介服务竞争机制没形成。各类评估、评级、会计、审计、公保、检验检测等方面存在的收费过高、手续过繁及行业垄断问题,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也价结果的运用效率。

2. 信息支撑系统发展滞后。目前,虽然人民银行建立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但数据采集仍行信用信息,税务、工商、司法等部门信息仍然不能采集,征信数据的效用受到限制。尤其业道德风险的防范手段比较匮乏。

3. 担保机制不完善。一是担保企业注册资金偏少,担保实力不足,业务开展受资本规模的限显。二是内部管理尚不规范。这主要体现在组织架构有待完善、人员素质有待提升。部分担业务部门、行政管理部、评审部门没有实现有效的分离,没有相互制衡的机制,并且管理为政府公务员,且身兼多职,对于担保行业的理解程度不深,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而从业人存在着经济、金融、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知识难以齐全,且风险管理经验缺乏,专业素质不高

(四) 信用意识不强

1. 企业信用问题。一是企业规模小,企业信用等级不高。特别是县市区域中,A级以上信用规模以上企业的比重往往不到10%。二是企业对银行信用不够重视。在信用管理方面,一些认识到评信评级对企业融资发展的价值,不是主动地创造条件来达到银行的评信评级标准,银行信用对生产经营作用不大。有少数企业报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透明,甚至有极少有财务报表。由于企业对银行信用不够重视,影响了企业的信用建设。三是少数企业拖欠银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在当前银行信贷管理比较严谨的情况下,还是有少数企业恶意拖欠银行废债务的现象发生,导致企业信用记录不良。

2. 农村信用问题。目前,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没有得到乡镇领导的足够重视与支持。不少乡镇村开展金融生态建设漠不关心,有的甚至对清收乡镇企业拖欠贷款不支持、不配合、实行种种行政干

3. 社区信用问题。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近两年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目前依然存在着不足。一是各金融机构没有对城镇居民、个体经营户进行信用评级,它们的信用等级处在模糊状态中,它们的信用状况得不到社会的利用,特别是得不到金融机构的利用。二是以社区为单位开展信用建设活动有困难。在当前社区人员不整、经费缺乏、办公条件差的情况下,在社区开展诚信居民、诚信经营户、诚信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工作,特别开展较深层次的工作,如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用合作协议、跟踪检查社区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明显感到力不从心。

二、进一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措施建议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机制

一是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导,既要防范风险、保持稳定,又要促使本地区成为“信用高地、资金洼地”。开展工作要稳定性与长期性相结合。稳定性是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出台一系列的创建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办法,扎实稳步推进;长期性是政府要内设专职金融生态建设办公室。协调指导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二是指导和协调职能部门做好金融生态建设工作,形成共建合力。经贸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实现国家产业政策与地方资源优势的有效结合;人民银行应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经济特点的信贷政策指导意见;金融机构要树立和谐共赢理念,既要做好对客户、产品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研究利用,又要做好对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趋势的分析总结,将自身利益与地方、企业经济效益有机结合。

(二) 完善金融体系,优化信贷服务

一是按照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金融共存思路完善金融体系。二是改进金融机构内部授权、授信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管理，加快金融创新。三是加快资本市场的改革，逐步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放宽对企业直接融资的限制，逐步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直接融资。四是积极鼓励并正确引导民间融资行为，积极尝试在关系较为密切、产品协作性较强的上下游客户之间推行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等，以达到增加企业的资金供应的目的。

### （三）完善立法体系，优化司法环境

尽快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金融机构自愿交易的平等竞争的金融法制环境，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特别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企业主要资产的抵押权问题。建议在物权法的基础上修改现行的担保法规，把动产抵押纳入担保法，扩大企业的抵押品范围，将农民宅基地、承包土地使用权也纳入抵押范畴。

进一步优化司法环境上也有三点。一是保障司法独立性，维护司法的权威性。通过法院审判资源独立、法官个人独立的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司法独立。二是努力实现金融司法专业化。努力实现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如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探索成立专门的金融案件审理、执行机构（法庭），配备具有一定金融专业知识的陪审员，可以为办案法官提供可靠的金融专业知识。三是积极创新执行措施和方法。法院在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的同时，可通过资产使用权抵偿、资产托管经营、债权转股权等形式，努力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四）推进信用中介发展，优化行政环境

1. 妥善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行政收费高的问题。建议中央改变目前鼓励行政部门创收的公共财政制度安排，严格清理行政部门随意设置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中的乱收费行为，从根本上切断职能部门乱收费的利益链，消除乱收费的根源。在现有财政制度安排未改变之前，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降低企业负担的各种收费政策，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切实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费用成本高的问题。

2. 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一是政府财政要加大投入，确定担保机构注册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担保机构的保障功能；二是扩展县市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功能，将其担保对象由原来的县域中小企业延伸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是建议在省一级设立再担保机构，按照“各地担保机构交一点，省级财政拨一点，社会筹一点”的原则，建立再担保基金，以壮大各地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

3. 加强征信体系建设。一是解决征信立法严重滞后问题。目前，非银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管理、使用的立法完全空白；《征信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尚未制定，人民银行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支持。二是建立失信惩罚机制。《民法通则》、《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及《刑法》中对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尚不足以对社会的各种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法律规范和约束。

### （五）加强信用主体工程建设，增加信用载体

一是大力培植A级信用企业。培植A级以上信用企业。要针对地方不同的实际情况，一县一法区别培植；针对银行不同的评定标准，一行一法择优培植；针对企业不同的生长时期，一期一法分类培植；针对企业不同的信用等级，一级一法重点培植。二是大力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建设。要以乡镇政府为龙头，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组、信用农户的创建工作，维护良好的农村金融秩序。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与各乡镇签订责任状。对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力的乡镇，干部不能提拔任用、单位不能评先。要采取各种手段降低信用社不良贷款，重点攻关辖内行政、企事业单位拖欠信用社的贷款问题，督促村级债务的化解与偿还，对难以清收的不良贷款实行“干部包片法”、“执法部门打包法”清收，全面提升信用社的资产质量。三是大力开展信用社区建设。要成立专班开展信用社区建设。社区发挥平台作用，建立社区信用档案；财政、社保、工商、税收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支持信用社区建设；金融机构应密切与社区合作关系，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 参考文献：

- 【1】徐瑞娥 加快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观点综述 载经济纵横 2004（10）
- 【2】何邦本 关于建立区域金融生态监测体系的研究 载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2008（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